

附件一：

2012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筛选原则和方法

一、筛选原则

（一）以 2010 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数据库为基础，按照污染物产排量规模，结合“十二五”污染减排重点行业和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等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增加规模以上的“十二五”污染减排重点行业企业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规划（2010-2015 年）》中的 4452 家重点防控企业。

（二）筛选因子：废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砷、铅、汞、镉、六价铬（总铬）；废气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三）设计处理能力等于或大于 5000 吨/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

二、筛选方法

（一）国家重点监控废水企业筛选

以 2010 年更新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工业企业分别按照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大小排序，筛选出累计占工业化学需氧量或氨氮排放量 65%的企业；分别按照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产生量大小排序，筛选出累计占工业化学需氧量或氨氮产生量 50%的企业；筛选出的 4 类企业名单取并集，删除名单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形成废水企业名单。

在此基础上，补充纳入具有造纸制浆工序的造纸及纸制品业、有印染工序的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氮肥制造业中的大型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方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大型企业指同时满足从业人员数20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0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下同），以及“锰三角”涉锰工业企业，形成国家重点监控废水企业初筛名单。

（二）国家重点监控废气企业筛选

以2010年更新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工业企业分别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大小排序，筛选出累计占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烟粉尘排放量65%的企业；分别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产生量大小排序，筛选出累计占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烟粉尘产生量50%的企业；筛选出的6类企业名单取并集，形成废气企业名单。

在此基础上，补充纳入具有炼油工序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和人造原油制造业、炼焦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熟料生产工序的水泥制造业中的大型企业，以及所有燃煤电厂，形成国家重点监控废气企业初筛名单。

（三）国家重点监控重金属企业筛选

工业企业排放废水中任何一种重金属年排放量符合以下规模的均纳入国家重点监控重金属企业初筛名单：砷>100公斤、铅>200公斤、汞>10公斤、镉>20公斤、六价铬（总铬）>100公斤；《重金属

污染防治综合规划(2010-2015年)》中的4452家重点防控企业全部纳入国家重点监控重金属企业初筛名单。

(四) 国家重点监控污水处理厂筛选

设计处理能力等于或大于5000吨/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纳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初筛名单。

三、初筛名单充分征求了我部相关司局、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意见，将永久性关闭、生产规模小且排污量不大的企业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删除，补充排污量大、或潜在环境影响大的新建、改(扩)建企业。

最终确认国家重点监控废水企业5159家，国家重点监控废气企业3605家，国家重点监控污水处理厂2883家，国家重点监控重金属企业3732家。